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邢以群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相关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审查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长远规划。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以群 _____

郑梅莲 _____

金 鹰 _____

2024年5月28日